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61 號

聲 請 人 吳玉珍 住苗栗縣竹南鎮建智街 47 號

陳建志 住同上

陳運財 住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440 巷 41 號

代 理 人 陳明暉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73 號 5 樓

被 告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94 號 5 樓之 4

兼代表人 蕭仁亮 住同上

被 告 李華雄 男 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生

身分證字號：J120227168 號

住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2075 巷 15 弄 1 號

為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61 號)，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
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
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以被告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亮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被告蕭仁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被告蕭仁亮、李華雄涉嫌過失致死等罪，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688 號不起訴處分(聲證 1)，依法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61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證 2)。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收受該處分書，對於上開處分書之認定無法認同，爰於法定期間提出理由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三、查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依偵查卷附得泰公司出貨保管

單、車輛詳細資料、出貨單表頭等，認為事發當日被害人陳運濶駕駛之框式附加吊桿自用大貨車(即積載型卡車起重機)係得泰公司所有，而被害人陳運濶當時係為得泰公司從事勞務；其次，上開出貨保管單訂購人係宏軒名有限公司，堪認被告李華雄並非擔任本案工地現場監督、指揮之人，並參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本事件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並未認定被告光亮公司、蕭仁亮及李華雄等人涉有何疏失，而為不起訴處分。而高檢署處分書認為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在法律上既為獨立法人，自不得以實際上是同一批人經營，即要求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就被害人死亡事件共同負責，因認原檢察官之處分並未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對於被告李華雄部分，卷附出貨保管單訂購人既係宏軒名有限公司，即難僅以李華雄事發當

時在場，即遽指其為現場施工即監督之人等語。然而，上開處分均顯有違背法令之違誤並置卷附相關證據於不顧，實令人不服。

四、被告光亮公司為被害人僱主，且被害人於事發當日係同時為光亮公司提供勞務，因被告光亮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災害，應負同法第 40 條第 1、2 項之罪責，而被告蕭仁亮亦應負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責任：

(一) 高檢署處分書認為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在法律上為獨立法

人，自不得以實際上是同一批人經營，即要求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就被害人死亡事件共同負責，固非無見，然而，處分書明顯忽略了本案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同時為被害人之僱主及被害人於事發當時係同時為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服勞務之事實。

(二) 被害人陳運濶為被告光亮公司員工，有偵查卷附被害人與光亮公司所簽訂之勞動契約(聲證 3)，被害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聲證 4)、光亮公司之薪資單(聲證 5)可據，並為被告蕭仁亮於偵查中所自承(見聲證 1 之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倒數第 4 行)，足證被告光亮公司確為被害人之僱主。而依上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記載，被害人自 81 年 5 月 26 日起

受雇於被告得泰公司，於 94 年 9 月 16 日自得泰公司退保並於同日由光亮公司投保，但得泰公司仍繼續給付薪資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由光亮公司與得泰公司同時各為被害人投保勞工保險，於被害人死亡後該二家公司同時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為被害人辦理退保(參聲證 4)；再由上開光亮公司之「薪資單」明載被害人之「員編 D0007」、「本薪 15,500」、「載重獎金 9,000」、「伙食費 2,100」、「免稅加班 1,000」、「勞保費 554」、「健保費 710」、「新制退休金 1,512」等與勞雇關係相關之項目(參聲證 5)；而在 109 年 12 月 16 日由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時，光亮公司亦不爭執為被害人僱主，當時僅爭議得泰公司是否與被害人為承攬關係，而非僱傭關係(聲證 6)(註：其實就算是「承攬關係」，但既存在從屬性，亦屬勞動契約，此為我國實務所通認之見解)，足認光亮公司為被害人之僱主，卷證資料具體明確，不容否認，則光亮公司自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僱主義務，也無庸置疑。

- (三) 被害人於事發當日係同時為得泰公司與光亮公司提供勞務，經查被害人工作內容係長期固定駕駛同一部「框式附加吊桿自用大貨車」，載運鋼材至被告公司指定地點，再操作進行吊掛作業，此由得泰公司、光亮公司之每月薪資單皆有「載重獎金」

足證(參聲證 5)，故光亮公司對於其提供勞工使用之設備機具，本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亦不因該設備機具之所有權屬於何人而有所不同。再依被害人與得泰公司之「承攬」契約書第 3 條之 A 方案及 B 方案之第 3 項：「因為所承攬物中部分是屬於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所以每月載重重量中撥 157.89 噸(每月 9000 元計入光亮金屬公司載重獎金)」(聲證 7)，足見被害人在從事工作載運之物品中，出貨單表頭雖記載得泰公司，但其中有一部分貨物係屬於被告光亮公司，被害人係同時為該二家公司提供勞務，不起訴處分理由僅以「扣案之出貨單表頭」係記載「得泰公司」，即逕認與被告光亮公司無關，亦屬率斷、疏漏。

- (四) 經查既然被告光亮公司為被害人僱主，而事發當日被害人亦同時為光亮公司載運貨物，則光亮公司對於被害人於工作時所駕駛之「框式附加吊桿自用大貨車」，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

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等注意義務。再查本件災害之發生，依偵查卷附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係因：「(1)移動式起重機進行啟重吊掛作業未裝設過捲預防裝置。(2)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3)提供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供勞工使用。」(見該檢查報告第 10 頁)，足見檢查報告亦認定係因上開「原因」而導致被害人於操作卡車起重機進行吊掛 H 型鋼作業時，吊升鋼索斷開，遭 H 型鋼掉落擊中，造成被害人胸背部鈍挫傷等而死亡，則被告光亮公司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與「被害人於操作卡車起重機時因吊升鋼索斷開，遭 H 型鋼掉落擊中而死亡」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光亮公司及其代表人蕭仁亮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論處，而蕭仁亮並同時應負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應屬明確。

五、被告李華雄承攬事發現場空廠房之設計施工，自屬現場施工及監督之人，於被害人操作吊臂卸貨時本應注意並能注意吊掛作業安全，卻離開現場而疏未注意，致因鋼構吊掛時鋼索斷裂砸擊被害人並致死亡，足認被告亦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任：

(一) 經查李華雄為敬偉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係從事統包工程、廠房

規劃設計施工及鋼骨結構規劃施工等業務(聲證 8)，並承作事故現場之廠房施作工程。依偵查卷附檢查報告係將「敬偉工程行」列為「關係事業單位」及「事業主」，而被告李華雄為「實際經營負責人」，該報告記載：「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 1 段 425 巷 156 號空廠房為淞譽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該廠房於 109 年新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營運。另淞譽企業有限公司將該空廠房之鋼結構及浪板工程交付敬偉工程行承攬施做…」，而李華雄於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訪談時亦供稱：「我承接淞譽企業有限公司新設廠房(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 1 段 425 巷 156 號)內之置物架組立工程，工程金額約新台幣 60 萬。在 109 年 11 月 3 日是開工第 1 天…」(參偵查卷附檢查報告第 4-5 頁、第 6 頁(三)之 1、3)，可見被告李華雄基於承攬關係，為現場施工之負責人並在現場指揮被害人吊掛 H 型鋼操作及放置(參該檢查報告第 9 頁之(六)記載)。

- (二) 被告李華雄既屬於事發當天在工地現場指揮被害人以吊臂卸貨及其放置位置，且能注意其作業安全，以避免危險之發生，惟其於被害人操作吊臂卸貨時卻離開現場而疏未注意相關作業安全，致因鋼構吊掛時鋼索斷裂，鋼構自高處掉落被害人操作區而砸擊被害人並致被害人死亡，足認李華雄對於本件事故

之發生並致被害人死亡，亦應負過失致人於死責任。不起訴處分及處分書僅以出貨保管單訂購人係宏軒名有限公司，即逕認被告李華雄並非擔任本案工地現場監督、指揮之人，而對於李華雄承攬本案空廠房之工程並為設計及在現場指揮督導施工等情，完全沒有調查斟酌，顯有疏漏，誠屬失當。

六、綜合上述，原不起訴處分之採證論斷尚有瑕疵，其調查證據確有疏漏，可證其偵查確有未臻完備之處。而前揭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對於聲請人於再議聲請狀所列舉之上開疑點卻完全未加斟酌論斷，顯有瑕疵。為此，特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提出理由並檢具律師委任狀(如附件1)，依法聲請交付審判，狀請

鈞院鑒核，請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

附件1：刑事委任狀正本一份。

證據：

聲證1：110年度調偵字第168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份。

聲證2：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461號處分書影本一份。

聲證3：光亮公司之勞動契約影本一份。

聲證4：被害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影本一份。

聲證5：光亮公司109年10、11月份之薪資單影本一份。

聲證6：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1份。

聲證7：承攬契約影本一份。

聲證8：被告李華雄名片影本一份。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具 狀 人 吳玉珍



陳建志



陳運財



代 理 人 陳明暉律師



